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623号

罪犯陈松福，曾用名陈小江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8月21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9日作出(2020)闽0524刑初号第57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陈松福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；犯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；犯伪造身份证件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一千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十万三千元。追缴被告人陈松福及其同案违法所得人民币1436130.65元，其中陈松福对1419630.65元承担连带责任。刑期自2019年3月22日起至2024年3月21日止。该犯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6日作出(2020)闽05刑终790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于2020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罪犯。

罪犯陈松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起始时间33个月自2020年10月20日至2023年7月，获得3524.5分，表扬4个，物质奖励1个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罚金十万三千元已缴8327.89元；追缴违法所得1419630.65元，与同案共同缴交49000元。考核期内自选购物消费人民币7904.65元，月均自选购物消费232.49元，账户余额521元（其中劳动报酬不可用金额211元）。

该犯财产刑履行不足30%，予以扣减幅度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松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松福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松福卷宗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10月23日